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3202號

上訴人 AARON ER KUANG YEN (中文名：余光源)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金上訴字第495號，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054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以上訴人余光源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詐欺取財既遂及未遂各一罪（既遂部分相競合犯參與犯罪組織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未遂部分相競合犯上開一般洗錢未遂罪）所各處宣告有期徒刑1年4月、7月，並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刑後驅逐出境）之量刑部分判決，駁回上訴人針對第一審判決之刑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述其憑以認定之量刑依據及理由，核其所為之論斷，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從形式上觀察，原判決尚無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違背法令情形存在。

01 二、本件上訴意旨略稱：上訴人以為來臺係找工作改善馬來西亞
02 家計，然因錯信朋友之高薪誘惑而犯罪，現已坦承犯行並深
03 感悔悟，請依刑法第57條從輕量刑，再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
04 刑，以利及早返鄉照顧家人等語。

05 三、惟查：刑之量定，乃法律賦予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倘於科
06 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
07 款事項，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即難謂違法。而刑法第59條規
08 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
09 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
10 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至此項犯罪情狀是否顯可憫恕而
11 酌量減輕其刑之認定，亦係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
12 縱未再贅予敘明何以不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之理
13 由，然此部分既屬原審得依職權衡酌裁量事項，仍不得指原
14 判決有不適用法則或理由不備之違法而據為上訴第三審之理
15 由。原判決已敘明第一審如何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
16 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輕重事項，並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7 第47條前段規定分別就上訴人所犯本件2罪先加後減、先加
18 後遞減其刑，再於量刑時衡酌上訴人之年齡、本案之詐欺方
19 式、被害人鄭愛奇所交付及告訴人林純汝本欲交付之金額數
20 量，上訴人於本案詐欺集團之地位及涉案情節、參與程度，
21 暨犯罪動機、情節、手段、目的、犯後均坦承犯行、教育程
22 度、家庭及經濟狀況、被害人等對本案之意見、檢察官之求
23 刑意見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有期徒刑1年4月、7月，並以
24 上訴人本案所犯各罪之犯罪目的及行為態樣均屬相類，因認
25 第一審所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尚屬適當，應予維
26 持之理由。經核原判決所為刑之量定，並未逾越法律規定之
27 內部及外部界限，而有濫用裁量權違反平等、比例原則及罪
28 刑相當原則之情形，於法無違，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量刑過
29 重，自非上訴第三審之合法理由。

30 四、上訴意旨並未依據卷內具體訴訟資料，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
31 法令之情形，徒以個人說詞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核與法律

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綜上，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又本院為法律審且本件係程序判決，上訴人請求再予從輕量刑及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部分，本院自無從審酌，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

法官 王敏慧

法官 李麗珠

法官 陳如玲

法官 莊松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淳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